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学院〔2025〕15号　　签发人：

电气工程学院
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学校和学院相应学位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学位申

请人，可按照本细则申请授予相应学位。

二、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环节及其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是评定硕士学术学位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是评定硕士专业学位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具体内容查询本人培养方案。

第四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环节及其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学位论文是评定博士学术学位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是评定博士专业学位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博士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可通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科技奖励、行业标准、案例或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具体要求及认定办法按照本人培养方案执行。

三、硕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需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并符合论文评阅要求，具体参照《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实践成果评阅办法将视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不含学院前置盲审时间）评阅。提交论文评阅时，同时进行学位论文学校抽检，被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七条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并按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培养方案要求者，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申请并通过答辩，逾期不再受理。答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学院聘请三或五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须包含至少一名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硕士生培养资质。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原则上应有行业或者企业专家参与。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一周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二）学院指定教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三）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答辩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

2. 答辩秘书介绍评阅意见等情况；

3.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四）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答辩通过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重新申请并通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应在学院规定的学位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电子版、原件）、学位申请表（电子版、原件）、答辩决议书等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和

归档，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

学院自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硕士学位。名单一并报送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学部及学校学位评定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执行。

暂缓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四、博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预答辩会举行之前需完成资格审查，包括前置盲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环节，通过后获得预答辩资格，具体参照《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组

织，预答辩合格者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预答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科聘请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由五名专家组成，其中须包含至少一名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其中专业学位预答辩小组原则上应当有行业或者企业专家参与。预答辩小组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生培养资质。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二）预答辩会举行之前，预答辩小组成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专家的开题论证意见、学位论文年度考核评价和建议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

（三）预答辩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 学位申请人重点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导师对研究情况做全面介绍。

2. 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质疑，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及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进行评价及其完善建议并得出结论：

合格：提交评阅；

基本合格：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评阅；

不合格：全面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一般于答辩前三个半月评阅。学位论文评阅按照《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试行）》执行。实践成果评阅形式将视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提交论文评阅时，同时进行学位论文学校抽检，被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可选择国际评审，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并按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培养方案要求者，经二级学科负责人审核同意（二级学科负责人本人指导的学生经一级学科负责人审核），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会。进行国际答辩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执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申请并通过答辩，逾期不再受理。答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由所在学科聘请五名或七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两名校外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且至少一名为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

务专家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质，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超过两名。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原则上应有行业或者企业专家参与。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担任。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须参会，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二）由所在学科指定教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三）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答辩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

2. 学位申请人导师介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工作、评阅意见等情况；

3.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四）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答辩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并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重新申请并通过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应在学院规定的学位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电子版、原件）、学位申请表（电子版、原件）、答辩决议书等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和归档，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

学院自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授予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一）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博士学位。同时，应提出百分之十左右的博士学位申请人作为重点审议名单，一并报送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学校有其他要求，以学校规定为准。

（二）学部及学校学位评定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执行。

暂缓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五、申诉与复核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学术复核。

学术复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如有相关附件材料需一并提交。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教学与学科办公室。

学院学位委员会推荐三名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进行材

料审核，应至少包含一名院外专家，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回避。专家独立对异议学位论文、异议学术评价意见和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术复核包括以下程序：

1. 学位申请人学术陈述：介绍学位论文情况和学术评价意见、陈述复核理由等；

2. 导师补充意见；

3. 复核专家独立评估并对原评判专家的评阅意见提出鉴定意见，以三分之二及以上复核专家同意的意见为复核决定；

4. 复核决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审议后通知学位申请人。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六、附则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对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院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组织听证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院应聘请专家组成听证会专家组，专家应具有中立性，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至少应包括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人、其他院（系）或者校外专家一人。

第二十条 对于国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教育部集成电路专项等按照相关指导意见执行。如有其他新增国家联培专项计划，经学校、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参照国家工程硕博士专项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